

郑州商学院文件

商政文〔2022〕149号

郑州商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2019〕871号）文件精神，我校于2020年6月制定出台了《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商政文〔2020〕32号）。经过两年的实践和探索，针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参与师生意见，结合其他典型高校经验做法，现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期高质量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现将《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版）

郑州商学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 件

郑州商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2019〕871 号）文件精神，为更好的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更好地实施和管理项目，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建设内容。实施大创项目，有利于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探索形成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秉持“兴趣驱动、自主创新、团队合作、强化过程、注重实践”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

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鼓励在校生参加项目训练和实践，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主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创业教育、科研和就业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质评中心、学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中心)、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部门协调、组织评审、中期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奖励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亲自监督管理。各学院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领导、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实验条件、验收项目成果、管理经费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创新一般项目、创新重点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论文撰写、专利申请、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论文撰写、专利申请、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论文撰写、专利申请、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或实际应用价值，主要包括理论研究、技术研究，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价值的项目。鼓励面向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2)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应用价值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主要包括发明创造、制作与创作设计，以及其他具有创业应用价值的项目。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

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选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3) 项目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目标明确，思路新颖，难易适度，创新性强，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4)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成员稳定，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每位学生同时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每个团队由 3-5 名学生组成。

(5) 项目申请团队应配备 1 名学术造诣高、有创新经验或成果、热心创新创业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个。第一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创业类项目导师。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不得超过两年，已立项的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项目，由学校进行审核，校级项目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级、国家级项目需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项目立项流程：

按照学校发布立项通知、遴选推荐、审核立项的程序进

行。

(1) 发布立项通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教育厅当年的实际情况发布通知及具体要求。

(2) 学校评审推荐。各学院工作组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在校本科生组队进行申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校级立项，并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推荐省级项目将在学校进行公示。

(3) 省教育厅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评审，从创新重点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中择优推荐至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后公布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名单。

第九条 校级项目评审流程：项目评选要经过各学院初评、学校评审和学校领导小组审批等流程。

(1) 学院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报的大创项目进行初评，确定参评校级项目。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2)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选校级大创项目，确定校级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

(3)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校级重点项目进行再评选，最终确定拟申报的省级项目。

第十条 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1) 项目成员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基础和基本业务素质，具有初步的综合研究能力。

(2)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意义，研究目的明确、原理可靠、方法科学，具备研究的可行性。

(3) 项目应在研究对象、应用理论、采用方法或实现路径等某一或某几方面具有创新性。

(4) 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 in 研究项目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研究的技术路线清晰、阶段划分合理、阶段性任务及成果明确。

(5) 项目的难易程度适合团队能力，所需研究及实验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

(6)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建立明确的经费使用制度，设备、材料等管理责任明确。

(7)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较强，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指导教师指导到位，能够按时完成项目。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评审标准：

(1) 项目成员具有旺盛的创业热情，具备基本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沟通实践能力较强，团队具有基本的专业与特长组合。

(2) 对创业项目有充分的市场分析，具有一定技术或专业依托，鼓励从我校教师的科研成果、特别是我校大学生的创新训练项目中进行选择。

(3) 技术型项目应具有一定的高新技术含量和市场开发价值，应具备技术的合理性和经济的可行性，并能产生良好

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4) 应建立清晰的公司运营模式，明晰利益关系，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明确团队成员的角色分工。

(5) 编写规范的商业计划书，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详细的公司运营计划、明确的经营目标、基本的运作条件，资金的需求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

(6)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要有风险意识，明晰项目风险，建立规避机制，如项目失败，应能进行合理清算，尽量减少损失。

(7) 项目负责人能发挥核心作用，团队成员各尽其职、关系融洽，指导教师具备专业水平或管理经验，并指导到位。

(8) 项目组如聘请企业指导教师，需签署指导协议。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立项后，各学院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经费、实验室等条件保障，各学院工作组负责加强项目团队建设和管理，指导教师负责组织项目组成员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包括自主设计、组织实施、进行实验，撰写总结报告等，同时应做好训练过程记录。项目组成员不得抄袭、拷贝、移植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指导教师应

在学术思想、研究技术、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分析总结等方面给予指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完成研究计划；应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的协作精神；应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包括发展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及坚韧不拔的科研态度。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直接转嫁给学生。如有特殊原因致使指导教师不能完成指导任务，学院工作组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变更指导老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学院工作组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检查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校级重点项目。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季度进展情况、中期进展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和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应及时给出整改建议，每次检查要形成书面报告并存档。对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没能达到要求的项目，学校可终止项目研究，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信息变更。项目信息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研究项目，或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省级及以上项目须报省教育厅审

核。项目进展到中期之后，不得变更任何信息。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均应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

(1) 提交结题报告。各学院按要求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在接到结题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将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汇总成册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验收。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本校的所有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通过考察学生在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创业意识、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结合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水平，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结果评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优秀率不超过项目总数的 30%。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校级项目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级及以上项目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验收不通过项目，由各学院或学校撰写情况说明，并报相应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不得变更，否则按终止处理。

第六章 经费及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于教

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教育部专项经费用于省级及以上项目，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用于配套支持我校所有项目。项目经费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

第二十条 经费资助标准。参照我校科研管理制度，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项目给予经费支持2万元/项，省级项目给予经费支持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视具体情况进行资金扶持。市级项目给予经费支持3000元/项，校级项目给予经费支持1000元/项。每一年立项项目的资助金额按学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立项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费发放。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给与的经费支持，中期检查后确定项目顺利进行可借支经费总额的30%，经核定项目结题后拨付全部经费。对市级和校级项目给予的经费支持，经核定项目结题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2）经费开支范围按照项目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不得挪为他用，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

（3）经费列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网络费，通讯费，设备费，论文版面费，专利费，设计费，实验材料费，实验费，简单仪器费，复印费，调研耗材费，餐饮费，住宿

费，邮寄费，交通费等。

(4)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要做出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5) 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领导小组批准，支出总额度不能超过该项目的资助额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延期结题项目，在结题后按照配套经费 50%进行发放。申请终止项目和审核不合格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章 项目后期管理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归属。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软著等），其所有权归我校所有。

第二十五条 资料存档。大创项目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报表、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题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实物产品照片、设计图片、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材料汇总成册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保存，对应材料电子版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备查。省级及以上项目材料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为“优秀”等级的项目，要求申报河南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给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第二十七条 鼓励大创项目优秀成果积极参加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大创项目，学校给予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给予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参照标准：

（1）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参照《郑州商学院就业创业型人才培养方案》，国家级项目计 6 学分，省级项目计 4 学分，校级项目计 1 学分。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专职教师为指导教师且每个项目只有一位指导教师时，根据优秀、良好、合格三个评审等级，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40、100、60 个标准学时，省级项目分别计 70、50、30 个标准学时，市级和校级项目计 30 个标准学时；或发放同等奖金，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7000、5000、3000 元，省级项目分别计 3500、2500、1500 元，市级和校级项目计 1500 元。行政人员为指导教师时按同等奖金计算。每个项目有两位指导教师时，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按贡献率 60%和 40%计算标准学时或发放奖金。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奖，对训练成果显著、组织管理工作突出的学院予以奖励。对获得此奖励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数额分配上予以倾斜。

第三十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

行为，按舞弊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创新创业训练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如违反管理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将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郑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所有。